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7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 14:00 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5 人,独立董事严洪、盛毅、罗宏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成都云智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智天下")为优化股权及治理结构,拟以增资扩股的形式进行股权融资引入战略投资者,融资金额为 57,479,499.00 元,对应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 947,100.00 元。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兵和其他投资人对公司参股公司云智天下进行增资,其中刘兵拟以自有资金 10,001,712.00 元,以 60.69 元 / 股的价格认购云智天下新增发行股份 164,800 股,持股比例 1.1664%。本次增资完成后,云智天下注册资本由 13,181,918 元增加至 14,129,018 元。

云智天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云智天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支持云智天下优化公司治理和股权结构,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云智天下的股权比例将由 5.2625%下降至 4.9098%,云智天下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3.2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刘兵对公司参股公司增资,云智天下成为公司与刘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共同投资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刘兵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刘兵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刘云华女士和董事、总经理刘义先生之弟,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刘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刘兵先生、刘云华女士、刘义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7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 10:00 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良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成都云智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智天下")为优化股权及治理结构,拟以增资扩股的形式进行股权融资引入战略投资者,融资金额不超过 57,479,499.00 元,对应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 947,100.00 元。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兵和其他投资人对公司参股公司云智天下进行增资,其中刘兵拟以自有资金 10,001,712.00 元,以 60.69 元 / 股的价格认购云智天下新增发行股份 164,800 股,持股比例 1.1664%。本次增资完成后,云智天下注册资本由 13,181,918 元增加至 14,129,018 元。

云智天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云智天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支持云智天下优化公司治理和股权结构,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云智天下的股权比例将由 5.2625%下降至 4.9098%,云智天下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3.2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刘兵对公司参股公司增资,云智天下成为公司与刘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共同投资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刘兵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刘兵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刘云华女士和董事、总经理刘义先生之弟,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刘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78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成都云智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智天下"或"标的公司")为优化股权及治理结构,拟以增资扩股的形式进行股权融资引入战略投资者,融资金额为 57,479,499.00 元,对应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 947,100.00 元。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兵和其他投资人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长虹川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城、卿冠华、周利君以及云智天下原股东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参股公司云智天下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刘兵拟以自有资金 10,001,712.00 元,以 60.69 元 / 股的价格认购云智天下新增发行股份 164,800 股,持股比例 1.1664%。本次交易完成后,云智天下注册资本由 13,181,918 元增加至 14,129,018 元。

云智天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云智天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支持云智天下优化公司治理和股权结构,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云智天下的股权比例将由 5.2625%下降至 4.9098%,云智天下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二)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3.2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刘兵对公司参股公司增资,云智天下成为公司与刘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共同投资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刘兵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兵先生、刘云华女士、刘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姓名:刘兵(自然人)

1、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5101**********037X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万象南路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3.2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刘兵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刘云华女士和董事、总经理刘义先生之弟。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刘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刘兵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非关联方情况

1、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2253661K

法定代表人:郭宫达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05 月 17 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盈创动力大厦 A 座 5 楼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创业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元)	比例
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四川长虹川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长虹川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MA62441X9H

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杨军)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13 日

住所:绵阳市涪城区绵安路 35 号(科技城软件产业园)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股权类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四川长虹川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杨军),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元)	比例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760	61.50%
绵阳富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83%
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6.67%
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	1.00%
合计	24,000	100.00%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四川长虹川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四川长虹川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失信被执行人。

3、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R6BL4M

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虹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9 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 6 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2)股权结构

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虹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元)	比例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
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6%
成都天府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2%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750	11%
四川虹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1%
合计	25,000	100%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失信被执行人。

4、丁城(自然人)

(1)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3306**********351X

住所: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丁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丁城非失信被执行人。

5、卿冠华(自然人)

(1)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5110**********3870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卿冠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卿冠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6、周利君(自然人)

(1)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5107**********1122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神仙树西路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周利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利君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云智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96780549J

法定代表人:杨冬

注册资本:1318.191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10 日

住所:成都高新区科园二路 10 号 2 栋 2 单元 15 层 1 号

经营范围: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外围设备的研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及储存服务;网页设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安防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电信业务代理服务。

云智天下实际控制人为刘冬,刘冬和云智天下非失信被执行人。

2、云智天下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出资比例(%)
杨冬	10,193,800	77.3317
成都智道同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9,700	10.5425
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100	4.1125
成都乐道慧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918	1.3801
成都智道同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700	1.3708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693,700	5.2625
合计	13,181,918	100.00

(2)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出资比例(%)
杨冬	10,193,800	72.1480%
成都智道同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9,700	9.8358%
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7,100	5.004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693,700	4.9098%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	2.3356%
成都乐道慧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918	1.2875%
成都智道同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700	1.2789%
刘兵	164,800	1.1664%
四川长虹川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	1.1678%
丁城	49,380	0.3495%
卿冠华	40,000	0.2831%
周利君	32,920	0.2330%
总计	14,129,018	100.00%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3、关联关系

云智天下为公司参股公司,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3.2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刘兵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刘兵对云智天下增资完成后,云智天下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本次投资为关联交易。

4、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月
资产总额	17,273.21	22,426.35
负债总额	2,829.00	4,510.19
净资产	14,444.21	17,916.16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1,078.32	11,798.42
净利润	4,845.89	3,281.8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认购人:(甲方)刘兵

发行人:(乙方)云智天下

(一)认购标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

1、认购标的: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认购价格:乙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69 元。

3、认购数量:

甲方出资人民币 10,001,71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零壹仟柒佰壹拾贰元整)的现金以每股人民币 60.69 元的价格认购乙方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为 164,800 股。

(二)认购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认购安排

乙方承诺自乙方董事会决议通过向甲方定向发行股份之日起至甲方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四、认购款的支付方式

甲方于以下条件满足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

(1)本协议已由各方签署并生效;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已批准本次发行及其本次发行项下交易文件所涉需股东大会通过的全部事项,且通过修改后的成都云智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3)涉及本次发行及认购所需的第三方同意及 / 或政府机构批准(如有)已经取得并在本协议签署日维持完全有效;

(4)乙方向甲方提供载明银行账户信息的《收款账户确认函》;

(5)公司、创始人股东(杨冬)不存在违反本次交易项下交易文件相关承诺或约定的情形。

(五)股份交付

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乙方公章的股东名册,且应于十个工作日内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本次股份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将工商变更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提供给甲方。

自甲方缴付股份认购款之日起,甲方作为乙方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份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则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

(八)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正式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遵循自愿原则经共同协商确定。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云智天下此次引入战略投资者,能够有效优化云智天下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云智天下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云智天下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云智天下的股权比例将由 5.2625%下降至 4.9098%,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于同业竞争或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关联人刘兵共同投资成都龙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雏基金")发起设立的成都川经龙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 亿元,并与刘兵先生、龙雏基金等各方签署《成都川经龙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刘兵先生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39,995,620.0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4.83%。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刘兵先生持有公司 43.2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为公司的关联人,公司关联人刘兵先生对公司参股公司增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经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3.2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定,刘兵先生为公司关联人,本次刘兵对公司参股公司进展增资事项,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刘兵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刘云华女士和董事、总经理刘义先生之弟,董事会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兵先生、刘云华女士、刘义先生依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同时也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成都云智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淦雄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雄塑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代表股份 213,176,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12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12,998,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06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7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86%。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7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7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86%。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杜旭豪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13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2%;反对 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517%;反对 3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及公司为该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13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2%;反对 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517%;反对 3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13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2%;反对 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517%;反对 3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杜旭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雄塑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情况: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4 号楼 501 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松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326,340,4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2394%。其中:

(一)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323,007,4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5118%。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3,332,9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27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吴凯庭先生因事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代为出席;董事林先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杨明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兰邦胜先生因事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齐树洁先生代为出席。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6,298,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17,9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47%;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6%;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47%。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6,330,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49,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94%;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外部非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南靖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凯庭及吴文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2,347,7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449,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94%;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5,269,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7%;反对 1,071,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388,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318%;反对 1,071,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68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吓虹和陈宓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9 月 15 日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0]第 152 号

致: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魏吓虹、陈宓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等资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5.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上述报刊和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4 号楼 501 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6 人,代表股份 326,340,4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58,090,000 股)的比例为 71.2394%。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323,007,4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0.5118%;(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3,332,9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27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26,298,734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31,3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26,330,034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无弃权股。

(三)在关联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南靖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凯庭及吴文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外部非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2,347,72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无弃权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25,269,04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7%;反对 1,071,39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3%;无弃权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魏吓虹
经办律师:陈 宓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柏 涛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0-013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非中心)9 号楼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信意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1,23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4,670,000 股的 63.756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1,22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469%。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 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1,22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1,22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倩、李永琪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6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的函告,获悉董事长杨君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杨君敏	否	4,300,000	2.46%	0.35%	否	否	2020.9.11	2021.9.6	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君敏	175,060,633	14.08%	49,770,000	28.43%	4.00%	49,770,000	100%	0	0.0%
合计	175,060,633	14.08%	49,770,000	28.43%	4.00%	49,770,000	100%	0	0.0%

董事长杨君敏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其自身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杨君敏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杨君敏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赎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2020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 8 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东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7,304,4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10,668,434 股的 17.694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东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6,805,7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10,668,434 股的 17.66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498,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10,668,434 股的 0.0330%。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304,0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3,082,8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8%;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20-045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7 月 2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或法院)依法作出(2020)宁 01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或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0)宁 01 破申 7-1 号《决定书》,指定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机构人员组成清算组担任宝塔实业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负责重整期间的各项工作(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1)。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和公司依法履行职责,有序推进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和公司依法履行职责,在管理人监督下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职工队伍稳定,资产清查、评估等重整工作有序推进。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正式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含当日),债权人未在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依法补充申报,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可能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截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已有 280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 1,092,045,076.20 元,因存在部分债权申报金额高于账面金额,主债权人、担保人同时申报债权本金情况,故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以法院裁定为准。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 2020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且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21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一)至(五)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银川中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6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丽娇、赖红琼

电话:0755-2640 0270

传真:0755-2640 0270

邮箱:ir@kedali.com.cn

2、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淇、何璐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66

邮箱:qi.lei@cicc.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74 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天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